**基础医学院教师****新开课、开新课申请制度**

为规范基础医学院教师新开课、开新课的管理，确保课程质量，满足学校教学计划和专业发展需求，规范教育教学管理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申请人应为我校正式在编或聘任的教师，具备教师资格证书。

2.申请开设、讲授的课程均为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内的课程。

3.申请人需具备该课程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和教学能力，能够独立承担课程的教学任务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1.填写申请表

凡有意承担基础医学院所属教研室和课程的新开课、开新课教师均需提出申请，申请人应填写《基础医学院教师新开课、开新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详细填写个人信息、学历背景，并附课程教学大纲（包括课程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等）以及教学经验证明材料（如承担教学相关工作、教学成果、获奖情况等）。

2.提交学院审核

申请表填写完成后，由课程所在教研室主任签字同意后，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，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、课程内容及教学准备工作进行审核，审核汇总后由学院负责人审批。

三、课程试讲

1.对于申请新开课程的教师，基础医学院将组织课程试讲。试讲时间一般为15分钟，试讲内容应涵盖申请课程的核心知识点和主要教学方法。

2.试讲评委组由校院督导专家、相关学科专家、教学单位负责人等组成，不少于5人。将从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基本功、教学效果等方面对试讲教师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给出是否通过试讲的意见。

四、课程批准与备案

1.经基础医学院审批通过且试讲合格的教师，由教研室分配教学任务。

2.申请人应根据批准意见，进一步完善课程教学准备工作，按照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开展课程教学工作。

五、教学实施与质量监控

1.开课教师应经常参加教研室集体备课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、学习教育教学新技术和新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2.开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，确保教学质量。教学过程中，应注重与学生的互动交流，及时收集学生反馈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。

3.学院负责对新开课、开新课的教师教学过程的日常管理和质量监控，定期组织同行教师听课、学生评教等活动，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估，对于经多方评价授课效果差的教师，撤销下一年度的授课资格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基础医学院

2025年6月17日

附件1：

**基础医学院教师新开课、开新课申请表**

教师所在单位： 教师工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职称 | 学历 | 工作年限、教龄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拟授课课程（课程、专业、学时） | | | | 课程性质 | |
|  | | | |  | |
| 学习经历：（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毕业院校及专业） | | | | | |
| 教学经历： | | | | | |
| 教研室意见：  签名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院（部）意见：：  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